附件5 富源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

举报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切实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，根据省、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实施方案的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富源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举报方式，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投诉举报。我局将认真进行登记，组织人员依法核实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

一、监督举报范围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单位不履行法定职责，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征收、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，执法不规范、不公正、不文明等问题。

二、监督举报方式

富源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：0874-4612121

电话举报受理时间：上午8:30－12:00；下午14:30－17:30（工作日）

来信地址：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壁板坡林场综合楼六楼

邮  编：655500

三、监督举报须知

投诉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，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电话、地址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。如存在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等行为，将视情节轻重，依法予以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